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2年11月16日和11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5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独立董事金铭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陈可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2353088

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9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达成协议,2022年11月16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685.72	3.76%	1.15%	否	否	2022-11-16	2023-11-15	中信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7%	4,284	4,969.72	27.27%	8.34%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中信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685.72万股于2022年11月16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2,548,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委托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feriv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总经理:吕力琅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

副总经理:王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feriv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4635507

邮箱:info@liferi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年11月9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1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1月30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2028年3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年9月19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8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564,246股,授予价格为20.4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3,680,000股增加至104,244,246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50元/股调整为7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5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76.20元/股调整为7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6.00元/股)的130%(含130%)(即98.8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天(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12月1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5/365=0.2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2022年12月1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1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1月3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2年12月1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11月16日,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7,776.1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7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众源新材的资金需要,近日,永杰铜业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众源新材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24,382.4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0,617.32万元,负债总额 35,389.7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221.06万元,资产净额85,227.6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5,912.77万元,净利润6,277.88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2,435.60万元,负债总额39,049.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012.25万元,资产净额83,386.30万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84,023.28万元,净利润2,844.39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57,77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4.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8,77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6.2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656,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8,656,863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蓉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此期间,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9%,减持总金额为15,497,709.42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绍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656,863	13.18%	IPO前取得:18,656,8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6.53%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3.35%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82%	亲属关系
	王肇英	821,072	0.58%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9%	亲属关系
	合计	44,549,583	31.47%	—

王绍蓉之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存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肇英	815,000	0.57%	2022/5/13	9.01	2020/6/23
王绍兰	820,000	0.58%	2022/5/16 ~ 2022/5/23	9.12-9.36	2020/6/23
王蓉生	300,000	0.21%	2022/5/23	9.36	2020/6/23
梁熹	870,000	0.61%	2022/2/22 ~ 2022/2/24	15.40-16.75	2021/10/12
梁钰祥	550,000	0.39%	2022/2/16 ~ 2022/2/18	13.49-16.20	2021/10/1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绍蓉	1,410,000	0.9959%	2022/11/16 ~ 2022/11/16	大宗交易	11.03 - 11.03	15,497,709.42	已完成	17,246,863	12.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4.65%减少至43.65%。权益变动比例为1.0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发来的通知,2022年11月16日,王绍蓉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绍蓉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1.16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绍蓉	大宗交易	2022.11.16	A股	1,410,000	1.00%
合计				1,41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熹	23,404,943	16.53%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3.35%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82%	亲属关系
	王肇英	821,072	0.58%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9%	亲属关系
	合计	44,549,583	31.4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熹	无限售流通股	23,404,943	16.53%	23,404,943	16.53%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8,899,236	13.35%	18,899,236	13.35%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8,656,863	13.18%	17,246,863	12.18%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1,154,332	0.82%	1,154,332	0.82%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821,072	0.58%	821,072	0.58%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	0.19%	270,000	0.19%
合计		63,206,446	44.65%	61,796,446	43.6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苏宁环球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该议案已经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774,5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830%,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9,91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07,774,577股,每股价格为1.56元/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16,812.83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6,812.834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6,812.834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6,812.834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6933。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7,774,577股股票已于2022 年11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0,777.4577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11月17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40%、20%,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的归属将按照《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成长共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际计算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已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已将标的股票10,777.4577万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以2022年11月16日收盘数据预测算,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8,752.7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5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8,752.78	2,083.64	11,251.67	4,375.65	1,041.8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减持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34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苏宁环球集团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30,213,23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692,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34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	苏宁环球	股票代码	0007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021.3231	1.00
合 计	3,021.323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121.8365	21.46	62,100.5134	2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21.8365	21.46	62,100.5134	2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根据计划苏宁环球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346,3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692,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有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苏宁环球集团自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11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692,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34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未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上限。

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11月16日	3.43	30,346,331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5日	3.10	30,346,363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6日	3.11	3,200,000	0.11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19日	3.07	12,000,000	0.4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6日	3.00	15,146,300	0.50
	合计			91,038,994	3.0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自公司2015年12月28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后,苏宁环球集团累计减持91,038,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宁环球集团	712,044,128	23.46	621,005,134	2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044,128	23.46	621,005,134	2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宁环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1,005,134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苏宁环球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其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苏宁环球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